

中科恒源起诉尚德一审判决胜诉

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科恒源”）30日宣布，该公司起诉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尚德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审判决胜诉。并于2015年7月23日收到案件判决通知书，案号：（2014）苏商初字第00022号。

中科恒源于2014年9月1日正式起诉无锡尚德未履行编号为C-M-201312127《太阳能组件销售合同》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，中科恒源要求无锡尚德返还全部货款2.06亿人民币及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并于2014年9月3日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。同年12月25日无锡尚德反诉中科恒源，要求中科恒源支付2.466亿元损失。
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年7月20日做出一审判决如下：“一、无锡尚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科恒源公司返还2.06亿元货款，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（自2014年3月3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，以2.06亿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；自2015年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以2.06亿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计算违约金及利息，但按照该标准计算的违约金及利息不得超过3090万元，超过3090万元的，自超过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以2.06亿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违约金及利息）。二、驳回中科恒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三、驳回无锡尚德公司反诉诉讼请求。”

顺风国际清洁能源有限公司（HK01165，原顺风光电国际有限公司，于2014年11月更名，以下简称“顺风清洁能源”）已于2014年替代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（NYSE:STP，以下简称“尚德电力”），控股无锡尚德。顺风清洁能源是一家生产太阳能硅片、电池及组件专业制造商，2011年7月13日香港上市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80865.html>